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註冊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條例》就註冊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本簡介之內容已反應了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如客戶希望瞭解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公司組建及註冊、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六部分 責任人

一、 引言

“責任人時”香港新《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引進的一個新的概念。“責任人”這個概念取代了原《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的“失責高級人員”的概念。

新條例引進“責任人”概念的主要目的在於加強執法制度，以使那些真正違反法規的人對其行為負上責任。

二、 責任人的定義

根據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管理職能之人士，公司秘書，以及影子董事，都可能是新條例所定義之責任人。

如果一家公司的董事是另外一家公司，也就是法人董事，則該法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影子董事都可能是責任人。

於被認定為新條例所定義之責任人時，相關人士必須滿足其於授權、允許或者參與相關違規行為時之心理因素。前述心理因素具體如下所述。

三、 影響責任人之主要法律條款簡介

如果：

- (1) 公司違法了新條例的有關規定；及
 - (2) 相關人士授權或允許或參與（包括遺漏）了該等違規行為
- 則新條例有關責任人之條款將適用該等相關人士。

公司絕大部分的致使責任人可能承擔責任的違規行為都屬於程序或歸管性質之行為。例如沒有在規定期限提交周年申報表，或者于公司註冊事項發生變更後沒有按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變更通知。該等行為屬於簡易程序罪行，責任人可被處以罰款。

四、“責任人”與原條例下“失責高級管理人員”之比較

新條例關於“責任人”的定義主要帶來了三個變化：

- 1、“責任人”的定義更為廣闊。如果一家公司的董事屬法人董事，也就是另外一家公司（包括於香港及境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新條例下“責任人”之定義，則該法人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影子董事都是“責任人”。
- 2、新條例擴大了罪行的範圍。根據新條例，責任人只要是參與了該等違規行為，即屬違法。參與的定義包括因高級管理人員及影子董事遺漏致使公司干犯該等違規行為。並且，新條例把責任擴大到協助他們干犯違規行為的責任人。及
- 3、根據原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失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了“明知而故意”的授權或允許公司違反有關規定之人士。新條例刪除了“明知而故意”這個心理因素，從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魯莽行為或者不行為，或故意違反，沒有進行相關行為，或者故意視而不見而造成公司違法公司法之規定，也會受到因應之罰則。但是，新條例之立法意圖是，如果僅僅是因為疏忽而造成違法法律，則不會跌進責任人之定義。

五、 責任人應該瞭解的潛在罪行

如果公司違法下列規定，則公司及其每個責任人均屬犯罪（責任人可能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者被監禁）：

- 1、 針對減少公司資本的一般限制
- 2、 針對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一般限制
- 3、 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的一般限制
- 4、 當審計師辭職，向每名股東發送一份情況陳述書之要求
- 5、 向每名股東發送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等文件之要求；及
- 6、 關於財務報表之要求。

鑒於新條例對於成為責任人之人士之心裏因素之要求有所降低，可以預期，公司註冊處有可能會就公司違法程序性及監管性之行為向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作出更多檢控行動。